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8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康志敏

被告 劉閔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2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張○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0號處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因倒車不慎撞擊系爭汽車受損。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94元（工資費用7,600元、零件費用20,894元、塗裝10,60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39,09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0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3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且有本
04 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卷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實。惟損害賠償
05 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
06 舊。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
07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上述維修費用
08 中更換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
09 修復費用為35,239元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
12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
13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8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莊鈞安